

提琴租賃條款

- (1) 承租提琴需簽訂租賃契約。
- (2) 承租提琴之保證金需於租琴時全額繳清，租金部份亦需依租期全額繳款。
- (3) 待本公司確認契約無誤成立後，將於兩個工作天出貨。
- (4) 租約到期後，待本公司確認收回之提琴完好無損後，將立即退還保證金。
- (5) 本公司租琴所附之標準配件(琴盒、琴弓、琴弦、松香)，客戶需自行付擔消耗性配件(肩墊、止滑板)之費用。
- (6) 相關零配件屬於消耗品(弓毛、琴弦、松香)，但於租用後任何人為因素造成毀損，本公司不提供更換；如需換弦本公司以優惠價(九折)出售並免費進行換弦、調整。
- (7) 承租人不得擅自維修提琴或更換附屬零配件。
- (8) 租期未到預提早歸還者，恕不退還部份租金。
- (9) 提琴租借期間，若有損壞則承租人需負擔修復責任，修復費用以契約訂定；無法修復者恕保證金無法退還，並需補足該樂器之售價。
- (10) 提琴租借到期歸還時，須依標準配備歸還，包含琴盒以及琴弓。如有短缺或損壞須按市價賠償，將從退還之保證金內直接扣除。消耗材如琴弦及松香不在此限。
- (11) 租約到期前兩週內，本公司須用電話通知提醒承租人。若本公司無電話通知，不得要求承租人負擔逾期所產生之加收租金。
- (12) 租借日到期後承租人將有三天之彈性歸還時間。
- (13) 期滿後三天後未歸還者，應按比例加收租金，並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 - A. 超出一天未滿兩週未歸還者，加收一個月之租金。
 - B. 超出兩周末滿六週未歸還者，加收兩個月之租金。
 - C. 超出六週未歸還者，恕保證金無法退還，承租人亦需補足該提琴之售價。
- (15) 租賃期間，承租人可依個人需求，換租更高型號之提琴。其原繳租金可依租期之比例進行退還。另需補足保證金之差價即可換租。
- (16) 本公司保有是否接受訂單及是否接受更改訂單之權利。
- (17) 請勿以酒精清潔提琴。